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20,389	2,289	30,933	4,014
銷售及服務成本		(7,489)	(666)	(9,902)	(1,466)
毛利		12,900	1,623	21,031	2,548
其他收入	7	110	21	207	80
分銷成本		(617)	(635)	(699)	(1,313)
行政費用		(4,117)	(5,421)	(7,040)	(8,60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2,697	-	2,697	-
融資成本	8	(8,661)	(377)	(13,546)	(80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	2,312	(4,789)	2,650	(8,09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61	-	(219)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2,373	(4,789)	2,431	(8,0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1	(12,560)	(27,296)	(23,125)	(64,241)
期間虧損		(10,187)	(32,085)	(20,694)	(72,336)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730)	(32,217)	(19,703)	(72,350)
非控股權益		(457)	132	(991)	14
		(10,187)	(32,085)	(20,694)	(72,336)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43)	(29.80)	(6.55)	(69.5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42	(4.55)	1.14	(7.8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期間虧損	<u>(10,187)</u>	<u>(32,085)</u>	<u>(20,694)</u>	<u>(72,336)</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874</u>	<u>4,261</u>	<u>7,640</u>	<u>4,730</u>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9,313)</u>	<u>(27,824)</u>	<u>(13,054)</u>	<u>(67,60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8,855)</u>	<u>(28,023)</u>	<u>(12,155)</u>	<u>(67,687)</u>
非控股權益	<u>(458)</u>	<u>199</u>	<u>(899)</u>	<u>81</u>
	<u>(9,313)</u>	<u>(27,824)</u>	<u>(13,054)</u>	<u>(67,60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7,225	26,70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9,671
商譽		873	873
其他無形資產		749	803
遞延稅項資產		618	4,477
		<b>9,465</b>	<b>42,52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9	28,653
應收貸款		4,731	4,549
應收款項	14	18,294	90,2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3	38,62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99	2,532
持有至到期投資		5,007	5,03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688	-
可收回稅項		-	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820	64,079
		<b>86,011</b>	<b>233,799</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集團資產	11	<b>281,094</b>	-
		<b>367,105</b>	<b>233,799</b>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	15	1,107	53,9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344	55,286
應付子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701	7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7
借貸		63,360	286,694
撥備		-	55,002
應付稅項		398	-
		<b>78,910</b>	<b>451,951</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集團負債	11	<b>360,934</b>	-
		<b>439,844</b>	<b>451,951</b>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	<u>(72,739)</u>	<u>(218,1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274)</u>	<u>(175,62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56	584
可換股債券	<u>175,223</u>	<u>102,070</u>
	<u>175,679</u>	<u>102,654</u>
負債淨額	<u>(238,953)</u>	<u>(278,280)</u>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3	43
儲備	<u>(231,869)</u>	<u>(271,8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31,596)</u>	<u>(271,822)</u>
非控股權益	<u>(7,357)</u>	<u>(6,458)</u>
股本虧絀	<u>(238,953)</u>	<u>(278,280)</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37,829	1,503,719	-	(197)	24,347	-	84,665	(1,764,255)	(113,892)	(5,993)	(119,885)
期間虧損	-	-	-	-	-	-	-	(72,350)	(72,350)	14	(72,33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663	-	4,663	67	4,730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4,663	(72,350)	(67,687)	81	(67,606)
發行股份	5,420	34,378	-	-	-	-	-	-	39,798	-	39,798
股本削減	(43,206)	-	-	-	-	43,206	-	-	-	-	-
削減股份溢價	-	(1,495,000)	-	-	-	1,495,000	-	-	-	-	-
繳入盈餘抵銷累計虧損	-	-	-	-	-	(1,538,206)	-	1,538,206	-	-	-
股份發行開支	-	(1,197)	-	-	-	-	-	-	(1,197)	-	(1,19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3	41,900	-	(197)	24,347	-	89,328	(298,399)	(142,978)	(5,912)	(148,89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3	41,900	28,146	(197)	24,347	-	93,387	(459,448)	(271,822)	(6,458)	(278,280)
期間虧損	-	-	-	-	-	-	-	(19,703)	(19,703)	(991)	(20,69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7,548	-	7,548	92	7,640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7,548	(19,703)	(12,155)	(899)	(13,054)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d))	-	-	30,221	-	-	-	-	-	30,221	-	30,221
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e))	224	27,758	(6,521)	-	-	-	-	-	21,461	-	21,461
就支付債券利息而發行之 股份(附註(f))	6	693	-	-	-	-	-	-	699	-	69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3	70,351	51,846	(197)	24,347	-	100,935	(479,151)	(231,596)	(7,357)	(238,953)

附註：

- (a)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所收購子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換股而根據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之重組所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現行相關規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之子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公司普遍適用之會計準則計算除所得稅後溢利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總額達到彼等各自註冊資本之50%。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用作該等用途後之法定儲備餘額須最少維持於資本之25%。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以下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步驟已進行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
  - (i) 本公司透過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進行股份合併；
  - (ii)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以每股合併股份0.0999港元為限)進行股本削減，據此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01港元；
  - (iii)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一千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iv) 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分別約43,206,000港元及1,495,000港元乃轉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v) 根據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允許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之6%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0.05港元。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固定換固定」規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已於初步確認時分配至兩個部分，債務及權益成分。
- (e) 於本期間，本金總額1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到期之6%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將本金總額分別為15,0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合共5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f) 於本期間，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以股份支付尚未償還利息699,000港元。13,98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發行。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8,523)	(11,15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1,346)	(38)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u>112,752</u>	<u>18,61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62,883	7,42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079	7,9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4,778</u>	<u>(6,346)</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1,740</u>	<u>9,06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820	9,064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應佔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u>100,920</u>	<u>-</u>
	<u>131,740</u>	<u>9,064</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樓2037-40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香港提供數字電視服務、於香港提供放債業務以及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近之千位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獨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規定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年報」）一併閱讀。

####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未經審核虧損約20.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該日錄得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72.7百萬港元及股本虧絀約239.0百萬港元。此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誠如二零一六年報所載述，董事已採取以下行動，紓緩本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問題：

- (a) 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已確認，彼將自董事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日起，向本公司提供為期十二個月之持續財務支援；
- (b) 擬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可能集資活動；
- (c) 本集團正與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取得貸款重組及於現有借貸到期時重續以及申請未來信貸融資；及
- (d) 管理層計劃透過逐步削減非必要開支及行政成本以及開拓新業務以增加收入來源，從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鑒於上述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於可見將來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集團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 3. 重大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一致，惟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且於該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主動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任何前期調整。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彼等之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應用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與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數字電視：於中國及香港提供數字電視之廣播、統籌廣告活動及廣告業務；
- (b) 汽車美容：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及維修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始）；及
- (c) 放債：於香港提供按揭貸款及短期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開始）。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計劃出售於顯成企業有限公司（「顯成」）及其子公司（統稱「顯成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顯成集團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煙草農業機械。故此，本集團煙草農業機械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下文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附註11披露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

管理層單獨監控本集團經運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按用作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之可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進行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式貫徹一致，惟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並未納入有關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企業及未分配資產以及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企業及未分配負債以及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 分部業績(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數字電視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汽車美容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7,268	2,419	1,246	30,933
分部業績	17,520	2,414	(1,132)	18,802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2
未分配收益				20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收入淨額				2,697
融資成本				(13,54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5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5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數字電視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汽車美容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4,014	-	-	4,014
分部業績	46	-	-	46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
未分配收益				79
融資成本				(80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7,418)
除所得稅前虧損				(8,095)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數字電視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汽車美容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21,375</u>	<u>6,990</u>	<u>3,360</u>	31,725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61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63,133</u>
總資產(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之資產)				<u>95,476</u>
分部負債	<u>10,365</u>	<u>398</u>	<u>493</u>	11,256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456
可換股債券				175,22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67,654</u>
總負債(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之負債)				<u>254,58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數字電視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汽車美容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u>4,331</u>	<u>4,551</u>	<u>2,700</u>	11,582
對賬：				
遞延稅項資產				52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69,186</u>
總資產(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之資產)				<u>81,290</u>
分類負債	<u>4,710</u>	<u>-</u>	<u>400</u>	5,110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539
可換股債券				102,07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67,480</u>
總負債(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之負債)				<u>175,199</u>

##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分析。

	外部客戶收入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	9,268	4,014	2,427	2,471
香港	21,665	-	6,420	6,139
	<b>30,933</b>	4,014	<b>8,847</b>	8,610

## 主要客戶之資料(未經審核)

並無對單一客戶或處於共同控制下之客戶組別之銷售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之10%或以上。

## 6. 收入(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數字電視服務收入	19,620	2,289	27,268	4,014
放債收入	135	-	2,419	-
汽車美容服務收入	634	-	1,246	-
	<b>20,389</b>	2,289	<b>30,933</b>	4,014

## 7. 其他收入(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2	-	2	1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74	-	137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34	-	68	-
雜項收入	-	21	-	79
	<u>110</u>	<u>21</u>	<u>207</u>	<u>80</u>

## 8. 融資成本(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其他貸款利息	405	377	764	80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8,256	-	12,782	-
	<u>8,661</u>	<u>377</u>	<u>13,546</u>	<u>803</u>

## 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33	3,142	5,777	4,9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1	110	298	220
	<u>3,704</u>	<u>3,252</u>	<u>6,075</u>	<u>5,163</u>
(b) 其他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5	2	49	4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折舊	519	106	955	236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撇銷	-	-	28	-
存貨之撇減	21	-	21	-
經營租賃項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957	689	1,852	1,393
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設備之最低租賃付款	15	14	30	28
	<u>15</u>	<u>14</u>	<u>30</u>	<u>28</u>

##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間撥備	22	-	398	-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期間撥備	-	-	-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83)	-	(179)	-
所得稅(抵免)開支	<u>(61)</u>	<u>-</u>	<u>219</u>	<u>-</u>

香港利得稅按於期間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標準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收入計算撥備。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未經審核)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出售顯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出售事項之討論及磋商仍在進行中，而顯成集團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隨著顯成集團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煙草農業機械分部不再列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經營分部資料之附註內。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宣佈其就出售顯成集團訂立協議。載有有關出售顯成集團資料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批准出售顯成集團。

顯成集團之期間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21	1,177	116	11,011
銷售及服務成本	(2)	(1,238)	(60)	(8,854)
毛利(毛虧)	19	(61)	56	2,157
其他收入	-	3	5	9
分銷成本	(314)	(951)	(327)	(5,206)
行政費用	(9,387)	(4,521)	(16,826)	(7,489)
其他虧損	-	(15,253)	-	(40,276)
融資成本	(2,890)	(6,526)	(6,011)	(13,38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12,572)	(27,309)	(23,103)	(64,18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13	(22)	(5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12,560)	(27,296)	(23,125)	(64,24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顯成集團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70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205
遞延稅項資產	3,794
存貨	22,622
應收賬款	77,2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587
可收回稅項	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920
	<hr/>
	281,094

**負債**

應付賬款	42,6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559
借貸	216,237
撥備	47,435
遞延稅項負債	42
	<hr/>
	360,934

與顯成集團直接關連之負債淨額 (79,840)

顯成集團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	(29,985)
融資活動	120,671
	<hr/>
現金流入淨額	<u>90,686</u>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未經審核)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30	(4,921)	3,422	(8,10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2,560)</u>	<u>(27,296)</u>	<u>(23,125)</u>	<u>(64,241)</u>
	<u>(9,730)</u>	<u>(32,217)</u>	<u>(19,703)</u>	<u>(72,350)</u>
股份數目	'000	'000	'000	'0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2,109</u>	<u>108,123</u>	<u>300,797</u>	<u>103,988</u>

- (b)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作出調整。

## 13.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14.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8,294	209,315
減：累計減值	<u>-</u>	<u>(119,022)</u>
	<u>18,294</u>	<u>90,293</u>

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按收入獲確認之各日期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8,007	737
30-90天	287	-
91-180天	-	-
超過180天	-	89,556
	<u>18,294</u>	<u>90,293</u>

## 15. 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686	-
30-90天	81	1,063
91-180天	116	2
超過180天	224	52,861
	<u>1,107</u>	<u>53,926</u>

## 16. 訴訟

有關訴訟案件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告第25頁「法律訴訟」一段。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無)毋須就法律索賠作出額外撥備。

## 17. 呈報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和協投資有限公司(「買方」)及周鑫先生(「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以代價5,000,000港元購買顯成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擔保人同意擔保買方妥善如期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批准出售顯成集團之相關決議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1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以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將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且未償付利息397,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147,939,726股本公司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人士就建議投資澳洲玉石開採業務(「建議投資」)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於接納有關建議投資之盡職審查後，預期有關訂約方將就建議投資訂立正式協議以落實合作之具體條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以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將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且未償付利息419,000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148,376,986股本公司普通股。

## 18. 比較數字

損益比較表已獲重新呈列，猶如於本期間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初已終止經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及香港提供數字電視服務、於香港提供放債業務及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計劃出售其於煙草農業機械業務之全部股本投資。因此，該分部之財務業績將列入已終止經營業務。

### 數字電視業務

此業務乃由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子公司湖南瀟湘數字電視有限公司（「湖南數字電視」）經營。湖南數字電視目前於湖南省營運三個廣播頻道，即頻道92、93及94。此業務於本期間之收入大幅增加579.3%至27.3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88.2%。收入增長主要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於本期間更加重視此業務，彼等積極利用其網絡擴展此業務所致。本公司已擴大其於湖南數字電視之注資，以提升若干設備，從而優化電視節目質量。隨著文化、媒體及娛樂相關業務快速發展以及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故管理層相信市場擁有充足擴展空間且數字電視廣播之表現可於未來改進。本公司對此業務於未來之可持續增長充滿信心。

### 放債相關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成功申請放債人牌照，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正式開展放債業務。預期本公司將主要於香港提供短期有抵押融資及按揭貸款，並就此要求以個人財產或其他證券作為抵押品。此業務於本期間之收入為2.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佔本集團收入之7.8%。本集團對發展放債業務抱持積極態度。

### 汽車美容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於香港推出首間以中高端私家車為目標之汽車美容店舖。為擴大其市場佔有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於九龍灣增設一間店舖。

此業務於本期間之收入為1.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收入之4.0%。本公司已為此業務制訂策略性計劃，並相信此業務將於未來財政期間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為30.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670.6%。收入增長乃主要歸因於數字電視業務貢獻之收入。

### 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毛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為9.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5百萬港元)。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整體毛利大幅上升725.4%至21.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5百萬港元)。由於固定直接成本被攤薄、放債業務僅需低額直接成本及於上文業務回顧列示之相關原因，故毛利率上升至68.0%(二零一五年：63.5%)。

###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銷成本6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百萬港元)及於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7.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8.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未來將繼續採取嚴厲成本控制措施。

### 融資成本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大幅增加至13.5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0.8百萬港元)。該款項包括其他貸款之利息0.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0.8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分別以實際年利率18.5%及21.1%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12.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零)。

### 期間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基於上述因素，本期間之虧損下降71.4%至20.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72.3百萬港元)。於分攤非控股權益虧損後，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9.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72.4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為0.01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0.08港元)。

## 前景

儘管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本公司認為中國蓬勃發展之文化、媒體及娛樂行業將湧現更多商機。我們其中一項主要投資—湖南數字電視，將透過擴大電視節目、劇情電影及廣告之範圍及提高質量，從而壯大其於湖南省92、93及94三個廣播頻道之營運。

管理層認為，於香港之汽車美容業務及放債業務具有增長潛力。本公司計劃透過為汽車美容業務開設更多店舖，藉以提高其市場佔有率。同時，本集團將於放債業務投放更多資源。日後，相信這兩項業務將為本集團創造穩定之現金流入。

本集團亦將繼續探索投資機遇，並將不斷檢討、鞏固及於適當之情況下重組其現有業務分部，以期提高及改善持份者之回報。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682,109,199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8,123,473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可能須於悉數兌換本金額為222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發行合共4,440,000,000股股份。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其中包括)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一批或多批認購最多12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每批認購金額不少於10百萬港元。有關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本公司最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配售本金總額為12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2.8百萬港元，其中88.9百萬港元將用作償付借貸及利息，而餘額23.9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可能不時識別之投資機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為131.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4.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83(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52)，即流動資產367.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33.8百萬港元)除以流動負債439.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452.0百萬港元)。管理層認為該比率並不穩健但可予接受，並將努力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及可持續經營能力。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負債(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包括可換股債券、借貸、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子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金額合共為455.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89.5百萬港元)。誠如下文「法律訴訟」一段所述，本金總額為19.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3百萬港元)之中小企業私募債券(「中小企業私募債券」)已逾期，且本公司收到有關中小企業私募債券糾紛之民事裁定書。此外，總額為25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3.6百萬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為122.4%(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3.1%)。為應對償付貸款之迫切需要並調低本集團債務水平至穩健水平，管理層正在考慮其他集資機會。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多數借貸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經營開支及收入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預期中國經濟之持續增長將保障人民幣之持續升值。本集團之呈報資產、負債及業績或會受到人民幣匯率之影響。儘管於回顧期內人民幣匯率風險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仍將繼續審視及監察人民幣及港元之間之匯率波動，並可能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之匯率對沖安排。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19.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1.2百萬港元)之若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作為獲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借款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81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3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在內)。於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6.8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5.2百萬港元)。

## 法律訴訟

### (a) (2015)錫民初字第0005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中國涉及一項法律訴訟(「中國訴訟」)，即(2015)錫民初字第0005號，據此，江蘇科地現代農業有限公司(「江蘇科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子公司)連同中賽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單曉昌及單茁君以江蘇永祿肥料有限公司(「江蘇永祿」)所結欠原告梅勁松之指稱貸款(定義見前述公告)之擔保人身份被指定為共同被告。中國訴訟之聆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舉行。江蘇永祿及共同被告隨後接獲判決，要求江蘇永祿向原告支付人民幣44.6百萬元連同應計利息，其他共同被告則須履行共同擔保項下之責任，惟獲授向江蘇永祿追償之權利。本公司現正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就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關鍵時刻，單曉昌(「單先生」)於指稱貸款簽署考慮中之擔保之日期為江蘇科地之法律代表。根據單先生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聲明，彼確認董事會從未授權彼代表江蘇科地訂立有關擔保。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指稱貸款考慮中之擔保之有效性成疑。然而，基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之民事判決，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悉數撥備55,002,000港元。

**(b) (2015)錫濱商初字第00179號**

江蘇科地收到一項編號為(2015)錫濱商初字第00179號之民事裁定書，據此，江蘇科地連同宜興申利化工有限公司、馬君乾、蔣益群及潘曉琴以史利信所結欠原告無錫市濱湖區太湖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貸款人民幣4.4百萬元之擔保人身份被指定為共同被告。

於初步調查後，董事認為原告對江蘇科地之指控並不合理。就其所深知及所獲資料，本集團及江蘇科地從未授權就該貸款向原告提供聲稱擔保。然而，本集團已成立委員會，並聘請中國法律顧問跟進此訴訟。本公司將於其認為必要時就此訴訟之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c) (2015)錫濱商初字第00180號**

江蘇科地收到一項編號為(2015)錫濱商初字第00180號之民事裁定書，據此，江蘇科地連同宜興申利化工有限公司、蔣益群及潘曉琴以馬君乾所結欠原告無錫市濱湖區太湖農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貸款人民幣5百萬元之擔保人身份被指定為共同被告。

於初步調查後，董事認為原告對江蘇科地之指控並不合理。就其所深知及所獲資料，本集團及江蘇科地從未授權就該貸款向原告提供聲稱擔保。然而，本集團已成立委員會，並聘請中國法律顧問跟進此訴訟。本公司將於其認為必要時就此訴訟之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d) (2015)錫仲保字第0062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收到一項編號為(2015)錫仲保字第0062號之民事裁定書(「裁定書」)，內容有關欠付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3.3百萬元之中小企業私募債券(「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所引起之糾紛(「該糾紛」)。根據裁定書，該糾紛申請人(「申請人」)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申請仲裁。申請人要求凍結合共人民幣41百萬元之江蘇科地銀行存款或江蘇科地其他相等價值之資產。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申請人償還中小企業私募債券人民幣15.6百萬元連同相關應計利息。就餘下尚欠本金而言，本公司正通過其法律顧問於中國與申請人積極地進行磋商。本公司將於其認為必要時就該糾紛之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之公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之普通股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井泉瑛孜女士 (「井泉女士」)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 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27,859,017 (附註)	4.08%

附註：

科地(中國)有限公司(「科地中國」)合共持有26,728,517股股份，該公司分別由康源興業有限公司(「康源興業」)及富康投資有限公司(「富康投資」)合法及實益擁有30.37%及15%。康源興業由鷹福有限公司實益擁有62.96%，而鷹福有限公司由井泉女士全資擁有，富康投資則由井泉女士直接全資擁有。井泉女士合共間接擁有科地中國之34.12%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而言，井泉女士被視為於科地中國將予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獲授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獲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姚國銘	實益擁有人	82,458,628	420,000,000 (附註(c))	73.66%
傲榮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9,808,628	320,000,000 (附註(c))	55.68%
李鏐麟(附註(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9,808,628	320,000,000 (附註(c))	55.68%
周錦華	實益擁有人	20,601,640	140,000,000 (附註(c))	23.54%
葉步奇	實益擁有人	20,601,640	140,000,000 (附註(c))	23.54%
林啟泰	實益擁有人	13,400,958	180,000,000 (附註(c))	28.35%
劉基穎	實益擁有人	14,150,958	180,000,000 (附註(c))	28.46%
永利豪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6,867,670	240,000,000 (附註(c))	42.06%
吳國榮(附註(b))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6,867,670	240,000,000 (附註(c))	42.06%
Kitchell Osman Bin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00 (附註(c))	26.39%
王迎祥	實益擁有人	-	180,000,000 (附註(c))	26.39%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澤鏘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00 (附註(c))	23.46%
鄺啟成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00 (附註(c))	23.46%
柯淑儀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00 (附註(c))	58.64%
葉倬豪	實益擁有人	40,151,232	360,000,000 (附註(c))	58.66%
崎幸司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00 (附註(c))	58.64%
杜月勝	實益擁有人	40,151,233	360,000,000 (附註(c))	58.66%
曾啟明	實益擁有人	40,151,233	360,000,000 (附註(c))	58.66%
陳映晨	實益擁有人	141,541,900	60,000,000 (附註(c))	29.55%
歐陽啟華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0 (附註(c))	29.32%

附註：

- (a) 李鏐麟先生透過彼於傲榮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59,808,628股股份及32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吳國榮先生透過彼於Winner Cosmos Limited之權益而被視為於46,867,670股股份及24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該等股份可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股東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起生效並將於該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持續生效。該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根據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0,812,347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獲授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獲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全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1.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井泉瑛孜女士一直深入參與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儘管井泉女士極希望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但彼由於本集團的其他緊急事務而未能抽身出席該會。執行董事錢偉強先生擔任大會主席；及
2. 守則條文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令彼等得以抽空出席。就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應發出合理通知。基於實際原因，本公司並無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發出14天之事先通知。本公司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通知內說明基於實際原因未能給予14天事先通知之原因。董事會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力就董事會會議給予14天事先通知。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本期間，本公司繼續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董事資料變動之披露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 (1)條，自二零一六年年報日起，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之職位

1. 吳中心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2. 王榮騫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胡超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4. 劉國順教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5. 林炎女士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於本期間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修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智華先生（「李先生」）、蘇志汶先生及趙志正先生。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已討論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井泉瑛孜女士（主席）、錢偉強先生、王安元先生、王榮騫先生、胡超先生及林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蘇志汶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